

团体标准《绿色企业评价通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背景

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分别提出我国要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绿色制造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中包含了绿色企业的内容。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了《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要构建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加快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等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促进我国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目前，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的相关标准均有发布，但绿色企业的标准目前还未真正启动。绿色企业是绿色制造的主体，是绿色制造体系的重要支撑单元，编制绿色企业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有助于树立行业标杆，引导和规范企业实施绿色制造。

本项目起草单位包括：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任务来源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2021 年第四季度立项（立项通知：中电标通[2021]038 号，项目号 CESA-2021-4-023）。

（三）主要工作过程

（1）2021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针对绿色企业评价通则规范广泛的前期研究，并查阅了大量相关的标准、规范，为标准的编写奠定了基础；

（2）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确定标准的基本框架和编制思路，正式列入协会团体标准计划，编制形成标准草稿；

（3）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编制标准文本，邀请企业代表、行业专家等召开起草工作组内部交流会。

（4）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形成了《绿色企业评价通则》（征求意见稿），发文第一次征集行业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的制定参照国内外关于企业开展绿色管理的相关资料和文献，同时参考绿色工

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等相关标准要求，借鉴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先进管理评价理念，充分考虑国内相关的法规、标准要求，结合国内企业的实际情况，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可操作性。

本标准结合《中国制造 2025》中对绿色企业提出的要求，结合绿色企业创建的要求，制定绿色企业评价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从基本要求、绿色发展战略、绿色管理、绿色创新、绿色生产、履行绿色责任等维度制定绿色企业的评价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控股三个及三个以上从事生产制造子公司的集团企业，用于评价集团企业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绿色管理的过程，可为集团企业实施绿色管理提供指导。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提出的内容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综合来看，我国暂时未发布绿色企业评价标准，对集团公司开展绿色化工作缺少指引，绿色企业整体的标准体系亟待健全完善。本标准的发布有助于落实《中国制造 2025》关于推动企业实施绿色管理的任务，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转化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引用到的标准包括：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 39256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

GB/T 39258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绿色企业评价通则》团体标准编制起草组

2022 MAKQ9@aWA-××-××